**预申报自查清单**

|  |
| --- |
| **1．推荐程序合规性**  （1）所选推荐单位具备推荐资格，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（2）未通过不同推荐单位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 |
| **2．申报材料完整性**  （1）项目申请内容符合2017年度指南方向  （2）实现申报指南方向内容全覆盖（青年项目或指南特殊要求除外）  （3）预申报书及附件内容完整（请见材料清单），格式无误 |
| **3．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等符合指南规定限项条件**  （1）年龄1957年1月1日后出生  注：青年项目要求1982年1月1日后出生  （2）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 注：青年项目需要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  （3）港澳台或外籍科学家证明材料完善  （4）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/年  （5）符合指南规定的在研限项要求  （6）非特邀资评委委员  （7）非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专家  （8）非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员（包括科技计划管理人员）  （9）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 （10）参与人员限项范围内的在研项目（课题）不超过两个 |
| **4．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符合指南规定资格**  （1）注册日期在2016年6月30日前  （2）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  （3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非政府机关  （4）具备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，运行管理规范  （5）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|
| **5．其他要求**  （1）申报单位和课题数量符合指南要求  （2）青年项目所有人员1982年1月1日后出生  （3）预申报书及附件份数足够、签章完整  （4）报送的项目预申报书是网上正式提交版本  （5）符合专项指南的其他特定要求 |

**备注：**此表是依据2017年度重点研发计划的指南要求，结合申报经验建议的自查清单，仅供参考。

**预申报提交材料清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1．在线申报材料**  （1）预申报书  （2）联合申报协议  （3）项目及任务（课题）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的情况  （4）另有要求的专项附件（如自筹经费证明、数据共享协议、伦理证明等） |  |
| **2．纸质提交材料：**  （1）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预申报书（带条形码）  （2）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签署诚信承诺书  （3）联合申报协议（建议原件）    （4）自筹经费证明（有自筹经费要求的需提供）  （5）其他指南要求的特殊证明材料及附件    （6）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（推荐单位寄送）  （7）推荐项目清单（推荐单位寄送）    **注：建议纸质材料准备装订4份，其中提交专业机构2份，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各留存1份备案。** | 最少份数  （4）  （4）    （4）    （4）  （4）  （4）  （4） |